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73,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21,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3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刘晓雁女士和苏保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现提名 GUO XIJIAN(郭西见)先生和张家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公司今后若聘请独立董事，其津贴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确定（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6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俞庆龄、马纪、苏州艾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磐、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晓雁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保卫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GUO XIJIAN (郭西见)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家露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